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信毓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14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psysh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068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於111年5月6日辦理「觀護體系運用心社專業人力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計畫委託研究案」之委託研究計畫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請協助公告揭示，並鼓勵有興趣學者積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究案之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5月20日下午5時。
- 二、研究經費預估為新臺幣99萬9千元整，實際研究經費依得標議價後金額為主。
- 三、相關招標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main/pis/client/index.do>）查看，或洽本部業務承辦人：黃信毓臨床心理師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1910189轉7314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



訂

線
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司

